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凱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凱翔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游凱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於發生糾紛之際，不思理性處理，竟恣意對告訴人2人為本案傷害犯行，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由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呂超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許丞儀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9 附錄法條：

10 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宜股
17 114年度偵字第3886號

18 被 告 游凱翔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游凱翔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4時39分許，因酒後在臺中市○
25 ○區○○路000號「SUPER HOUSE夜店」前搭乘計程車之際，
26 與計程車司機陳俊豪發生糾紛，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
27 毆打陳俊豪之頭部，致陳俊豪受有頭部鈍傷、腦震盪後症候
28 群等傷害。游凱翔復於同日4時45分許，在上開地點，見陳
29 建璋詢問陳俊豪可否搭乘該車輛時，另基於傷害之犯意，下
30 車並毆打陳建璋，致陳建璋受有舌擦傷之傷害。

31 二、案經陳俊豪、陳建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凱翔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4 與告訴人陳俊豪、陳建璋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林
05 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行車紀錄器及監
06 視器錄影截圖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先後
08 2次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予分論併
09 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楊植鈞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楊鎔甄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